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關於召開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4 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現將召開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 9 號東江環保大樓 11 樓舉行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非公開發行」）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的議案；

「動議授予董事會特別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不超過57,860,000股（含57,860,000股）A股，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5. 在第4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決議案（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6日的公告「非公開發行」一節）（逐項審議）：

5.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5.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5.3 定價基準日；

5.4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5.5 發行數量；

5.6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5.7 限售期安排；

5.8 股票上市地點；

5.9 募集資金數額及用途；

5.10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5.11 決議的有效期。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預案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認購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的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的選擇、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等具體事宜；
 - (2) 授權董事會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仲介機構，並簽署與此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
 - (3)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報送、補充報送本次發行的發行、上市申報材料；製作、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程序；
 - (4) 如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中國證券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資金投向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上市事宜；
 - (5)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實際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改，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相關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 (6) 授權董事會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報文件；
 - (7) 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指定或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募集資金的使用及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8)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9)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仰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201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蘇啓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